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聯額詩

卷四

天章二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蛇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二十

圖識

廣輿記分星野地理疆域郡縣而圖之。而鹽志不能沿襲其舊也。蓋行鹽之處。引地有統轄。場竈有遠近。必參酌於民食之便。轉運之宜。或分撥府州。或併歸引竈。則非疆域郡縣所限制焉。長蘆近拱京師。歲

巡駐蹕。一切規模制度。水利工程。永宜載爲典章。繪而紀之。斯亦典守之職也。志圖識。

柳墅行宮圖

海河樓圖

皇船塢圖

順天直隸引地全圖

河南蘆鹽引地圖

天津府城圖

十場總圖

興國場圖

富國場圖

豐財場圖

蘆臺場圖

越支場圖

濟民場圖

石碑場圖

歸化場圖

海豐場圖

嚴鎮場圖

護坨隄圖

津坨掣鹽廳圖

大正鹽法志
卷二
滄坨掣鹽廳圖

天津浮橋總圖

鹽關浮橋圖

巡鹽御史公署圖

鹽運使司公署圖

天津分司公署圖

滄州分司公署圖

通綱商人公所圖

問津書院圖

三取書院圖

育嬰堂圖

附
滄州天門書院圖

柳野穴宮
圖



